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蒲洲热电公司拟向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2年，贷款利率不超过6%。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忠太；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

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 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资产 净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持股 比例
2020-03-31	296312.93	275740.30	20572.63	20857.80	-1086.30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蒲洲热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蒲洲热电公司与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谈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权人：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
- 2、债务人：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提供全额担保；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蒲洲热电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 在担保期内，蒲洲热电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 蒲洲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0.57亿元，预计总收入9.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7.7亿元，其他收入1.5亿元。计划融资5亿元，资金收入共14.2亿元，2020年末资金余额预计0.5亿元。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蒲洲热电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0240.32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7841.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